

003982



益阳市劳动志

益阳市志丛书之三十四

益阳市
劳动局主编

己巳仲春



益阳市劳动志

(1949—1987)

益阳市劳动局编

1989年3月

益阳市劳动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庆昌

副组长：王健银 陈文毅

成 员：李登科 曾 镇

编纂成员：

主 编：王健银

编 写：李登科 曾 镇

杨希台 何国斌

摄 影：瞿顺利 周新明

益阳市劳动志编纂领导小组：

组 长：王庆昌

副组长：王健银 陈文毅

成 员：李登科 曾 镇

编纂成员：

主 编：王健银

编 写：李登科 曾 镇

杨希台 何国斌

摄 影：瞿顺利 周新明

目 录

序	(1)
凡例	(3)
概述	(4)
第一章 大事记	(7)
第二章 机构	(22)
第一节 机构沿革	(22)
第二节 党的组织	(30)
第三节 隶属单位	(31)
第三章 失业救济	(35)
第一节 失业登记	(35)
第二节 征收救济基金	(37)
第三节 单纯救济	(39)
第四节 生产自救	(41)
第五节 以工代赈	(43)
第六节 还乡生产	(44)
第四章 劳动计划与管理	(46)
第一节 劳动计划	(46)
第二节 劳动管理	(56)
第五章 劳动力资源与就业	(72)
第一节 劳动力资源	(72)
第二节 劳动就业	(74)
第三节 用工制度	(78)

第六章	技工培训	(84)
第一节	技工学校培训	(84)
第二节	就业前培训	(87)
第三节	在职职工培训	(88)
第七章	劳动工资与劳动保险	(92)
第一节	劳动工资	(92)
第二节	劳动保险与职工福利	(112)
第八章	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	(119)
第一节	机构	(120)
第二节	安全管理	(122)
第三节	工伤事故	(129)
第四节	工业卫生	(134)
第五节	锅炉与压力容器	(139)
第九章	劳动争议与仲裁	(142)
第一节	劳资争议	(142)
第二节	人民来信来访	(144)
第三节	劳动仲裁	(145)
第十章	知识青年上山下乡	(147)
第一节	机构	(149)
第二节	下乡对象	(149)
第三节	步骤、方法	(150)
第四节	去向	(151)

序

益阳市是一个古老而文明的城市，她畔资水而临秀峰，挺拔而娟美，人杰地灵。解放前，由于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劳动人民过着痛苦的生活，整个城市象资水中一叶扁舟，在萧瑟秋风中缓行。解放后，劳动人民当家作了主人，精神焕发地投入了社会主义建设，昔日的旧城，发生了日新月异的变化，以崭新的风姿，出现在社会主义大家庭中。

三十多年来，劳动工作受到党和国家的高度重视，中华人民共和国刚刚诞生不久的1950年，益阳市人民政府就组建了劳动局，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先后制定了一系列适合全市市情的劳动法规，开展了失业救济和安置工作，改革了旧的劳动工资制度，提高职工的工资保险待遇，激发了广大职工建设社会主义新益阳的热情。工作在劳动部门的全体成员，为了改造益阳，建设益阳，付出了辛勤的劳动，作出了一定的贡献，有力地保证了中国共产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各项政策法规的贯彻执行，促进了社会主义各项事业的发展。这些成绩，是全市灿烂历史的一章，是伟大祖国光荣历史上的一页，青简素帛，是理应刊书的。

当前，劳动制度各项改革已在全市全面展开，长期以来形成的弊端将逐步革除。但是，要使改革进一步深化，开创劳动工作的新局面，必须要熟悉了解益阳市劳动工作的历史和现状，总结正反两方面经验，提高劳动部门职工的业务能

力和理论水平。《益阳市劳动志》的问世，必将对研究和总结历史，搞好劳动制度改革，起到一定的作用。古人云：“治天下者以史为鉴，治郡国者以志为鉴，史载兴衰治乱，以备千秋之借鉴；志乃一方之全史，贵为后世之致用”。本志不仅为当今所从事劳动工作全体人员的良师益友，也必将为后世所借鉴。

王庆昌

1988年5月4日

凡 例

一、本志坚持详今略古和实事求是的原则，力求真实、准确、全面地反映益阳市30多年来劳动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二、本志着重记载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益阳市劳动部门的业务工作，其上限为1950年，下限为1987年。

三、本志记载范围以市属工厂、企业为主，部分内容涉及到中央、省、地属驻市企业和街道企业、乡镇企业。

四、本志是修志人员在收集、整理大量资料的基础上，几经修改后编写而成。所用资料大部分来源于益阳市档案馆、统计局和市劳动局档案室。

五、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适当采用数字图表。所用数字，除习惯用法和个别情况采用汉字数码外，其余均使用阿拉伯数字。

六、本志在1955年3月1日以前所用金额数字，均已折合成现人民币，即旧人民币1万元折合现人民币1元。

七、本志基本上是以事命题，全志共分十章、三十一节，前置序、凡例、概述，后加编后语。

概 述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益阳市三十多年来的劳动工作，始终服从于党的总目标、总任务，服务于国家经济建设，紧紧围绕发展生产和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这个中心，为把益阳市由古老的商业小城镇建设为社会主义新城，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从1950年组建益阳市劳动局至1957年期间，全市劳动工作的重点是：一、开展失业救济工作。通过以工代赈、生产自救、还乡生产、转业训练、介绍就业和自行就业等多种渠道，对全市各类失业人员逐步进行了安置，基本上解决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二、制定全市劳动工资第一个五年计划，组织劳动力投入全市各项基本建设。三、改革旧的工资制度。通过1951年和1956年的两次工资改革，改实物工资制为货币工资制，废除年终双薪、年终红利、同工不同酬等不合理的旧工资制度，推行计件工资和奖励工资制，初步建立起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新工资制度。四、改善劳动组织，贯彻劳动定额。五、按照劳资两利原则，处理劳资争议。通过劳资协商会议，签订劳资集体合同、严禁私招乱雇和非法解雇工人等措施，逐步建立起新的劳资关系。六、初步建立起适合益阳市市情的安全生产、劳动保护制度和劳动管理体系。

1958年至1960年，劳动工作的重点转向节约用人，深入

挖掘劳动潜力，以保证工农业生产对劳动力的需要和支援外地重点建设。全面推行定员定额，实行工资基金统一管理和计时加综合奖的工资制度。

1961年至1963年，根据中共中央“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全市重点开展了精简职工、压缩城镇人口，支援农业第一线运动，三年全市共精简压缩18732人，减少了国家财政支付和统销粮供应量。1963年，按照“统筹兼顾，城乡并举，而以下乡上山为主”的方针，全市开始动员和组织社会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至1978年，全市上山下乡知识青年达18327人。

1964年至1966年，除继续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参加农业生产外，重点是压缩非生产人员，推行新的劳动制度，实行多用临时工、合同工、少用固定工，签订“发包”、“承包”合同。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全市劳动工作的主旋律转向劳动制度和工资制度的改革：

一、改革用工制度

将以往“统包统配”的固定工制度，逐步改为劳动合同制。在企业内部改善劳动组织，订立内部劳动合同，以完善落实经济责任制为主要手段，实行劳动组合制，打破“铁饭碗”。

二、改革“统包统配”的劳动管理制度

通过建立职业介绍所和开辟劳务市场，传递劳动信息，沟通供求关系，引导劳动力合理流动，促进劳动力的合理使用，初步冲破了劳动力流动“封闭化”和选择“代理化”的局面，对社会劳动力的管理，做到从宏观上控制，微观上搞活。

三、改革招工制度

实行“先培训后招工”的招工办法，通过劳动服务公司、技工学校、就业培训中心等培训基地，大力进行职业技术教育，提高劳动力素质，为就业创造必要的条件。采取统一考试、择优录取的办法进行招工，废除“内招”和“顶替”。

四、改革工资制度

推行工资总额同本企业经济效益挂钩的办法，实行分级管理，扩大企业自主权，贯彻“按劳分配”，逐步消除工资分配中吃“大锅饭”的平均主义弊端。

五、改革劳动保险制度

对全市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退休费用开始实行社会统筹，对劳动合同制工人全面实行社会保险。

在改革的基础上，根据全市劳动力吞吐量，通过整顿企业劳动组织，全民带集体，发展轻纺工业和街道工业，清退农村劳动力和计划外用工等措施，按照国营、集体、个体“三结合”的就业方针，以安排城镇待业青年为重点，并注意搞好农村剩余劳动力的转移和企业富余职工的安置，1979年至1987年，全市共安置待业人员40356人。根据1986年年末人口统计，全市共有城乡人口37.44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5.84万人，农村人口21.6万人。共有劳动力资源19.23万人，其中城镇劳动力9.48万人，农村劳动力9.75万人。城镇待业人员3889人。在国民经济发展第七个五年计划期间，全市新增劳动力33769人，加上第六个五年计划结转的待业人员数，城镇待安置人员共37639人，农村富余劳动力近2万人，必须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搞好劳动力的综合利用。

“任重而道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益阳市的劳动工作，必须立足于改革，开拓前进，为振兴益阳经济作出新的贡献。

第一章 大事记

1950年

3月25日，成立“工薪分”委员会。

6月17日，成立益阳城关区人民政府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

6月21日，开始对全市失业工人进行统一登记与审查。

10月，益阳城关区人民政府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改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

11月，组建益阳市人民政府劳动局。

12月，召开益阳市工商联与搬运工会代表联席会议，作出《关于权力的划分、力资的统一、劳保福利和搬运工人劳动纪律的决议》。

是年，先后召开4次各界人民代表大会，重点解决劳资关系、失业工人转业、就业等问题。

是年，全市各界捐献给上海失业救济基金940.68元。

1951年

2月，成立劳动介绍所，失业人员开始由劳动介绍所统一介绍就业。

3月13日，湖南省人民政府劳动局批准成立益阳市人民政府劳动局，局长徐明魁，局址：珍记福。

4月，地方国营达人棉织厂开始实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

4月，召开搬运工会与公私营企业及资方协商会议，作

出《益阳市搬运工会与公私营企业协商决议》。

6月，全市进行第一次工资制度改革，改实物工资制为“工薪分”制。

6月下旬，对全市22个行业的劳资集体合同进行检查和修订，至当年8月底结束。

11月10日，召集全市公私工厂劳保委员会议，传达贯彻全国第一次劳动保护会议修正的《工业安全卫生条例草案》、《保护女工条例草案》、《限制工厂矿场加班加点办法》。

1952年

1月，益阳市人民政府劳动局与益阳市人民政府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合并办公（对外是两个机构）。

9月17日，成立益阳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委员会，主任委员徐明魁，办公地点设市劳动局内。

9月，成立益阳市私营企业工作委员会，下设8个工作组，调整和建立新的劳资关系。

9月，全市普遍推行劳资集体合同制。

9月23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委员会颁布《益阳市失业人员登记暂行办法》。

10月2日，全市开始对失业人员进行劳动就业总登记，24日基本结束。

11月，开办失业工人会计班，学员65人，以学习商业簿记为主，至1953年11月结束。

11月15日，召开益阳市第一届失业人员代表会议，代表124人，列席代表33人，学习劳动就业法令。

1953年

1月16日，开始对全市已登记之失业人员进行重点清

理，4月底结束。

1月，对全市私营工商业28个行业的劳资集体合同进行检查和重新修订，2月结束。

3月4日，益阳市人民政府劳动局改为益阳市人民政府劳动科。

6月下旬，召开益阳市首届手工业代表会议，制订《关于劳资、雇佣、师徒之间几项问题的协议》。

9月10日，召开益阳市第二届失业人员代表会议，传达贯彻中共中央劳动就业新方案。

9月23日，召开全市同业工会会议，着重解决雇用临时工放宽尺度等问题。

11月20日，撤销益阳市人民政府劳动就业委员会。

是年，先后举办失业人员会计、文化训练班，共办5个班，学员258人，12月末全部结业。

1954年

5月下旬，开始调整部分工厂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全面废除“五八腊双薪”、“年终红利双薪”，实行“生产分”的劳动定额制度和按产成品计件的两级工资制。

6月，建筑工人劳动调配处划归市劳动科直接管理，并成立劳动调配所。

6月，全市按照企业规模大小，分别成立劳动保护科、股或组，建立按月填报职工伤亡事故月报制度。

8月26日，撤销劳动保险机构，劳动保险业务全部移交市工会联合会承办。

10月，失业救济、以工代赈，由市劳动科分别移交市民政科、建设科接办。

1955年

1月1日，全市开始停止征收失业救济基金。

5月中旬，市劳动科汇总编制了《益阳市第一个五年劳动工资计划》。

5月，召开全市建筑业职工代表大会，传达贯彻《湖南省关于贯彻中南区1954年建筑工程劳动定额暂行实施细则》和《湖南省国营及地方国营建筑企业计件工资制度暂行实施细则》。

6月，益阳市人民政府劳动科改为益阳市人民委员会劳动科。

1956年

4月3日，市劳动科制订《关于消灭城市失业现象规划》。

4月，对全市失业人员进行全面清理，造具名册，分出等级。

8月12日，成立益阳市工资改革办公室，全市开始第二次工资改革，改“工薪分”制为货币工资制。

12月，贯彻国务院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程》、《建筑安装工程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

是年，市劳动科制订《益阳市1956年至1962年劳动保护分类规划》。

是年，调出800多名劳动力，支援株洲、湘潭两市重点建设。

1957年

1月10日，全市开始对第一个五年劳动工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至15日结束。

7月4日，成立益阳市劳动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市劳动科内。

10月，全市987名民工调往株洲中南一工程工地劳动。

是年，对全市无固定职业人员进行全面清理、登记。

1958年

3月，益阳市人民委员会劳动科与市民政科合并，同年12月分开。

3月，西洞庭湖、洋淘湖两农场分两批在益阳市招长期工263人。

5月，全市400多名运木工人调往郴县。

7月，各街道办事处成立街道劳动服务队。

8月9日，益阳市人民委员会颁发《益阳市劳动服务队组织管理章程》。

11月1日，益阳市300名学徒工，前往株洲麻纺厂培训。

11月6日，益阳市人民委员会作出《关于新建工厂吸收普工、学徒和附属加工的工资支付问题暂行规定》。

12月，益阳市人民委员会劳动科改为益阳市人民委员会劳动局。

是年，益阳市人民委员会颁发《益阳市无固定职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是年，我市开始实行劳动合同工制，分长期合同工与临时合同工两种。

是年，举办两所民间技工学校，培养技工700名。

1959年

1月23日，益阳市人民委员会颁发《益阳市劳动力调配管理暂行办法》。